

旧约

《申命记》

第二十二章

1. 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为不见，总要把它牵回来交给你的弟兄。
2. 你弟兄若离你远，或是你不认识他，就要牵到你家去，留在你那里，等你弟兄来寻找就还给他。
3. 你的弟兄无论失落什么，或是驴，或是衣服，你若遇见，都要这样行，不可佯为不见。
4. 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驴跌倒在路上，不可佯为不见，总要帮助他拉起来。
5. 妇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妇女的衣服，因为这样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恶的。
6. 你若路上遇见鸟窝，或在树上或在地上，里头有雏或有蛋，母鸟伏在雏上或在蛋上，你不可连母带雏一并取去。
7. 总要放母，只可取雏，这样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长久。
8. 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围安栏杆，免得有人从房上掉下来，流血的罪就归于你家。
9. 不可把两样种子种在你的葡萄园里，免得你撒种所结的和葡萄园的果子都要充公。
10. 不可并用牛，驴耕地。
11. 不可穿羊毛，细麻两样搀杂料作的衣服。
12. 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围作穗子。
13. 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
14. 信口说她，将丑名加在她身上，说，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
15. 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贞洁的凭据拿出来，带到本城门长老那里。
16. 女子的父亲要对长老说，我将我的女儿给这人为妻，他恨恶她，
17. 信口说她，说，我见你的女儿没有贞洁的凭据。其实这就是我女儿贞洁的凭据。父母就把那布铺在本城的长老面前。
18. 本城的长老要拿住那人，惩治他，
19. 并要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处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
20. 但这事若是真的，女子没有贞洁的凭据，
21. 就要将女子带到她父家的门口，本城的人要用石头将她打死。因为她在父家行了淫乱，在以色列中作了丑事。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22. 若遇见人与有丈夫的妇人行淫，就要将奸夫淫妇一并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以色列中除掉。
23. 若有处女已经许配丈夫，有人在城里遇见她，与她行淫，
24. 你们就要把这二人带到本城门，用石头打死女子是因为虽在城里却没有喊叫。男子是因为玷污别人的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25. 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见已经许配人的女子，强与她行淫，只要将那男子治死。
26. 但不可办女子。她本没有该死的罪，这事就类乎人起来攻击邻舍，将他杀了一样。
27. 因为男子是在田野遇见那已经许配人的女子，女子喊叫，并无人救她。
28. 若有男子遇见没有许配人的处女，抓住她，与她行淫，被人看见，
29. 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他玷污了这女子，就要娶她为妻，终身不可休她。
30. 人不可娶继母为妻。不可掀开他父亲的衣襟。

将恶从我们中间除掉

作者：肖松(微信: samuel_xiaosong)

《申命记》第22章继续讲到有关以色列人日常生活中的条例。这些条例看似针对一些特定的事项，但实际上这些条例背后所表现出来的律法精神，是可以，也应当延伸到其它相关方面的。例如男、女衣服不可混杂穿戴（22:5），背后的律法精神乃是男、女不可离开各自受造的本性。这样的精神可以延伸到其它的男、女关系之中。

整章经文花了大量的篇幅来陈述有关贞洁的条例（22:13-30）。条例本身不难理解，可是其中重复提到的一句话应该引起我们严肃的思考。当说到有人行了淫乱的时候，就要将他们用石头打死，并且强调，“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22:21, 24）这里讲到，把恶从以色列人中间除掉的方式，乃是将犯罪的人用石头打死。我们可能会觉得这样的方式太过残忍、血腥。我们可能也会想到，为什么摩西在这里没有提到用献祭的方式为犯罪的人赎罪，救他们免于死。其实，纵观整本《申命记》，我们会发现其中一个很明显的点，就是没有提到献祭赎罪的条例；相反，却一再强调要对犯罪的人严厉惩治。为什么会这样呢？难道摩西在《申命记》中重申律法的时候，竟然忘记了各样的献祭礼仪？难道在摩西的脑海里，献祭赎罪并不重要？难道摩西不希望以色列人通过献祭赎罪来与神和好得生命吗？相信都不是这样的。我们需要了解摩西当时所处的背景，以至于可以更好地理解他的思想，从而带给我们切实的提醒。摩西当时在约旦河东向以色列人讲律法的时候是在即将离世之前，而且还不能和以色列人一起过河去到迦南地。在这离别之际，摩西向以色列人再一次重申律法，展望未来。他所关注的，乃是以色列人不要再好像过去那样悖逆、刚硬。他急切盼望当以色列人进入到神的应许之地的时候，都牢记、谨守遵行神的律法，不要继续犯罪，要成为合神心意的人。正因为如此，摩西在这里苦口婆心所一再强调的，就是律法的严明，告诫以色列百姓要敬畏神、爱神、谨守遵行神的一切律例、典章，切莫将神的律法当做儿戏。我们可以想象，如果摩西在这个时候强调的不是律法的严明，让人敬畏神，而是强调献祭赎罪的功用，不断告诉以色列人，将来过河之后如果犯了罪不要担心，只要记住用献祭来赎罪就好了的话，那么所带来的不是让人感谢神的恩典，而更多的会是让人对神律法的懈怠和对神的不敬畏。摩西并非不认识神赦罪的恩典，乃是知道不犯罪的重要。因为犯罪乃是神所憎恶的，我们怎能松懈呢？

明白了这些，对我们今天的基督徒生活也是很重要的警醒。我们领受、颂赞神籍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赎的恩典是应当的，可是不要因此而忽略了神对我们圣洁的要求，轻看神对罪恶的憎恶。若不是神的大爱，就不会有救赎的恩典；若不是神的在律法上的严明，恩典也就不需要存在了。我们常常在口头上颂赞耶稣基督的救赎恩典，但却不断犯罪，毫无敬畏神的心。但愿我们都可以从中有所领受。

默想经文：“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22:21）

静默思想：按照整段经文的内容来思想这句话，体会律法的严明，以及神对罪恶的憎恶。我们不但是靠着耶稣基督的宝血将罪从我们中间除掉，我们也要立志遵行神的吩咐，严厉地对待罪，把恶从我们中间除掉。

第52段。贞洁，从一而终（22:13-30）

作者：肖松(微信：samuel_xiaosong)

第52段讲的是有关贞洁的条例。经文列出了一些不同情形之下的处理方式。虽然因着实际情形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回应，但总的来说可以用一句话概括，就是“从一而终”，也就是说，只能和一个人有婚姻方面的性关系，除此之外都是犯罪，都是神看为恶的事情，都要被除掉。例如一位妇女如果在结婚前就已经和别人有性关系的，就要被用石头打死；如果和结过婚的女子通奸的话，奸夫淫妇都要被打死；如果强行和一位已婚的妇女发生性关系，那么这男子就要被打死；但如果强行和一位处女发生性关系，那么除了罚款，这男子就要娶这女子为妻，终身不可休她。对此我们可能会感到不解，用我们的话来说，即强奸犯要娶被强奸的处女为妻，这似乎很不人道，都无法说这是对强奸犯的惩罚还是奖赏了；我们也难以想象他们的婚后生活会是如何，这位女子终身要在强奸犯的身影下过日子，这岂不是害了她吗？

的确，我们不得不承认现代社会的人很难理解当时的处境。但是如果放下这些暂时很难理解的地方，我们可以看到这依然是“从一而终”原则在某种具体场景中的实践。即当这名男子强行与一位处女发生了性关系之后，既然他们已经有了性的关系，那么就on应该结成夫妻，永不更改，通过婚约来制约，不能在这性关系以外再和别人发生性关系。

这样，我们也就可以理解神所看重的贞洁关系，就是从一而终的关系。条例虽然没有教导我们在婚姻中的爱与顺服的关系，但却是从架构上来看婚姻的贞洁的关系，即性关系只能在婚姻中进行，在婚姻以外不能再有别的性关系。旧约是从架构上来规范婚姻关系，新约则从精义中来阐述这个婚姻关系，例如不可见了妇人动淫念，例如在婚姻中丈夫要爱妻子、妻子要顺服丈夫。

这对我们现代人来说是很好的提醒。现代人看婚姻，要么是可有可无，要么是可以随意结婚或离婚；即便维持在婚姻中，要么是肉体出轨，要么是精神出轨。这些不单只是带来夫妻双方的矛盾，也会给子女教育带来长期的负面影响，更会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求神帮助我们，让我们学习并谨守“从一而终”的原则，靠着主的恩典，在婚姻中彼此接纳、彼此相爱，荣神益人。

默想经文：整段经文。

静默思想：慢慢读出经文的内容，体会其中“从一而终”的原则，也给自己的婚姻生活带来触动和提醒。